

MECOM

POWER & CONSTRUCTION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2023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其他資料	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主席)
蘇冠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廖永通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寶儀女士(主席)
張翹楚先生
廖永通先生

薪酬委員會

廖永通先生(主席)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翹楚先生(主席)
廖永通先生
陳寶儀女士

公司秘書

譚詠儀女士

授權代表

蘇冠濤先生
譚詠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58號
建興龍廣場
(興海閣、建富閣)
6樓Q.R.S座
(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Macau)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0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資料 (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澳門法律：

廖善昌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置地廣場13層1308室

(Avenida da Amizade, n° 555

Landmark, 13° andar

Sala No. 1308

Macau)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證券代號

股份

1183

認股權證

424

網站

www.mecommacau.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澳門土木工程行業及高壓變電站建設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承辦高難度且複雜的建設項目，四大業務範疇為建設與裝修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電氣及機械（「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電動汽車（「電動汽車」）相關服務及鋼結構業務，涉及金屬材料的銷售及加工。

本集團的建設與裝修工程包括鋼結構工程服務、土木工程建設服務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鋼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提供定制及針對性的鋼結構建設服務，包括鋼結構工程、混凝土灌注及建築工程，適當混合採用以上各種工程來製成高效的構築物。土木工程建設服務一般包括拆卸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地基結構及上蓋結構、道路及渠管等。裝修及翻新工程方面，一般涉及提供各類改建、翻新及增善工程，包括繪製施工圖、修改、移除及安裝設備及一般翻新工程。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為定制高壓變電站及配備高壓電力系統的複雜功率輸電基礎建設提供規劃、進度編排、項目管理以及建造服務。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通常涉及(i)低壓（「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弱電」）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相關測試及調試，以及機電工程服務工程的管理、質量監控及交付。低壓系統工程包括樓宇內的供電及配電方式，包括電纜、接地、照明系統以及電纜、電線、配電盤、電源插座及其他相關電氣設備的供應及安裝。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包括樓宇可變製冷劑流量空調機組、通風及排氣系統的供應及安裝，以及提供相關管道、風道、空調機組、換氣扇及其他相關設備的供應及安裝。弱電系統工程包括電話、閉路電視（作保安視像監察用途）以及樓宇內需要傳輸信號的任何其他系統的採購及安裝。

本集團亦有承辦設施管理服務，包括為各種樓宇、物業及其組成部分（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高壓變電站及其系統提供設施運作、維修管理、改造、升級、維修工程及緊急維修服務。

電動汽車業務是一個新的可持續商業機會，涉及提供電動汽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包括銷售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及提供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以收取訂購費；(ii)分銷電動汽車；(iii)設計、生產、銷售及營銷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充電系統；(iv)製造及生產電池組；及(v)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換電解決方案。

繼進軍鋼結構業務後，本集團亦從事向總承建商及／或建築公司之建築項目供應各種尺寸的螺紋鋼筋、鋼板樁、鍍鋅板等鋼鐵材料，藉以涵蓋本集團主營建設業務的上游產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新冠肺炎疫情對澳門及大灣區整體經濟活動的影響在2023年已逐漸減退。澳門特區政府於2022年11月為澳門六個現有賭牌續期，程序上改善了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前景。受惠於社會活動的復常，本集團加快鋼結構業務及電動汽車業務的拓展步伐，以配合疫情後經濟復常的發展。

期內，本集團收入同比增加35.1%至800.1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592.2百萬澳門元)，主要來自建設業務及鋼結構業務分別為262.9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382.5百萬澳門元)及536.0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209.3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期內毛利率為13.3%，較上一期間的12.3%維持平穩。鋼結構新材料及電動車業務拓展迅速，產生額外銷售及行政開支。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生產廠房的投資建造工程亦令本集團向銀行貸款相應增加，產生利息支出。由於人民幣(「人民幣」)自2023年6月起貶值，本集團就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虧損9.7百萬澳門元。歸納以上原因，本集團純利率由上一期間的9.1%下跌4.3個百分點至期內的4.8%。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於2022年下半年受到疫情阻礙，賭牌競投於去年底才可以定案，以致本集團建設業務收益及增長下降。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集團建設業務及鋼結構業務的在手未完成合約總價值分別為765.8百萬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742.9百萬澳門元)及550.4百萬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488.3百萬澳門元)。

建設業務

澳門特區政府在賭牌續期條件內要求各賭牌營運公司在10年經營期內落實澳門元1,188億的投資發展金額。同時，澳門特區政府亦加速公共房屋的興建規模及速度，每年恆常推出四至五個大型居屋的建築項目。由此可見政府和博企及綜合渡假營運商預期將投放更多資源在建設方面，本集團多年來承接各種基建項目，將受惠於建設行業的發展。

本集團與客戶繼續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期內，本集團獲授若干大型建設與裝修工程項目、機電工程項目及設施管理服務項目，包括(其中計有)(i)為路氹一個綜合渡假村提供結構、裝飾及外圍工程，(ii)為新城A區A1地段公營房屋單位提供空調及通風系統工程，(iii)西灣大橋外圍翻新工程－第一期，以及(iv)為位於塞浦路斯的綜合賭場度假村的能源中心及相關設備以及水景及游泳池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項目合約總值約176.5百萬澳門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期內，本集團施工進程理想，其中約96.9百萬澳門元乃來自澳門路氹一個綜合渡假村內一間酒店綜合體的平台、塔樓及劇院主體結構提供結構工程，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工程，以及提供電力安裝勞務及配件。

鋼結構業務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澳能國際新材料科技(廣東)有限公司(「澳能國際」)之生產廠房投資建造工程在期內已大致完工，隨着生產廠房的投產，將加速本集團的鋼結構業務快速擴展，以配合本地、香港及東南亞等市場在未來幾年的鋼結構新型材料的高速增長要求。

澳能國際與同濟大學國家土建結構預制裝配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於2023年4月簽訂合作協議書，在廠房研發樓共建國家土建結構預制裝配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澳能國際裝配式建築技術研究中心，以提高產品的技術含量和市場的獨特性，增加鋼結構新型材料業務競爭力和利潤。澳能國際將聯合中國各大型鋼材廠共同研發新型材料，以配合市場對預制建築材料的快速需求增長，當中包括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北部都會區新發展項目及對環裝裝配式智能化建築技術的要求，以技術研發的優勢快速佔領新型建築材料的市場發展。

期內，澳能國際及澳港建設(澳門)有限公司(「澳港建設」，本公司的間接全非全資附屬公司)取得約118,915噸鋼材加工及供應合約，總合約價值680.2百萬澳門元。期內，澳能國際及澳港建設向客戶交付約92,452噸鋼鐵材料，當中包括政府工程項目及綜合娛樂渡假村項目，為本集團的收入貢獻536.0百萬澳門元。

電動汽車業務

本公司與國電投琴澳智慧能源(廣東)有限公司(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於2023年5月訂立一份為期三年諒解備忘錄，就能源管理及電動汽車業務成為戰略業務夥伴。本集團有望國家電投於電能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翹楚地位，可加快本集團電動汽車業務的發展，並為業務帶來新機遇。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由充(廣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及自由充(澳門)有限公司(「自由充」)期內已訂約承接中國廣東省汕尾市萬升廣場城市綜合體、澳門葡京人、澳門羅斯福酒店、富豪花園、茵景園等多個住宅及商業樓宇電動汽車充電項目，為停車位的業主及／或租戶訂立獨立合約，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自由充(作為分銷商)於2023年2月與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作為供應商)訂立一份分銷協議。計及2022年12月訂立的一份分銷協議, 自由充成為五菱工業所提供若干電動摩托車及電動物流車的香港、澳門、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泰國及新加坡的分銷商。

於2023年5月, 自由充與Giken Mobility Pte. Ltd. (「GM」, 新加坡上市公司GSS Energ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內容有關透過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 主要在新加坡、泰國、印尼及馬來西亞合作發展電動汽車業務, 當中包括安裝及營運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及電動汽車電池交換系統, 分銷電動汽車, 例如(但不限於)五菱工業的電動四驅車及/或電動摩托車; 亦將在中國廣東大灣區市場分銷GM的Iso品牌電動摩托車。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明細: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建設業務				
建設與裝修工程	152,100	19.0	261,970	44.2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9,252	1.2	243	0.0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42,945	5.4	80,298	13.6
設施管理服務	58,624	7.3	39,988	6.8
	262,921	32.9	382,499	64.6
電動汽車業務	1,186	0.1	357	0.1
鋼結構業務	536,036	67.0	209,312	35.3
總計	800,143	100.0	592,168	100.0

本集團期內收益增加207.9百萬澳門元或35.1%至800.1百萬澳門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建設業務所得收益減少119.6百萬澳門元或31.3%，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澳門現有六個賭牌延遲續期，導致娛樂場博彩及綜合度假村營運商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押後開展建設項目；及
- 本集團於期內獲授若干建設業務的小型項目。

期內鋼結構業務收益較上一期間增加326.7百萬澳門元或156.1%，乃由於鋼結構業務自2022年4月起開展，因此僅涵蓋上一期間的一部分，而期內收益則涵蓋整個六個月期間。期內，本集團交付約92,452噸(上一期間：26,859噸)鋼材，包括鋼筋、鋼板樁及電鍍板，並為本集團收益貢獻536.0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209.3百萬澳門元)。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建設業務				
建設與裝修工程	21,932	14.4	37,837	14.4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1,313	14.2	5	2.1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9,134	21.3	12,630	15.7
設施管理服務	26,571	45.3	14,487	36.2
	58,950	22.4	64,959	17.0
電動汽車業務	(1,396)	(117.7)	(1,314)	(368.1)
鋼結構業務	48,677	9.1	9,182	4.4
總計	106,231	13.3	72,827	12.3

本集團期內的毛利增加33.4百萬澳門元或45.9%至106.2百萬澳門元。期內毛利率略微提高至13.3%(上一期間：1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建設與裝修工程的毛利率期內保持穩定，為14.4%（上一期間：14.4%）。設施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36.2%增加至期內的45.3%，此乃主要由於(i)自2022年第四季度以來，大量遊客湧入澳門，對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迅速增長，導致對直接勞工的利用更加有效和高效；及(ii)在塞浦路斯開展的設施管理服務工程毛利率較高，主要是由於客戶提供的工程訂單的優惠率。

為擴大市場佔有率並為未來客戶快速增長作準備，本集團繼續對電動汽車業務進行投資，並於期內錄得電動汽車業務分部毛損1.4百萬澳門元。期內，本集團產生(i)在澳門及中國廣東省安裝(a)住宅及／或商業樓宇及／或酒店綜合大樓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及(b)磷酸鐵鋰片狀電池充電櫃的成本約393,000澳門元；及(ii)折舊成本約1.9百萬澳門元。

鋼結構業務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4.4%上升至期內的9.1%，乃由於在整體鋼材價格大幅下跌之前，本集團於2022年下半年取得多份為澳門建築工地供應金屬材料的採購訂單，該等材料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交付。

其他收入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虧損期內減少1.5百萬澳門元，乃由於本集團確認其主要由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兌虧損2.6百萬澳門元。

分銷成本

期內，本集團的鋼結構業務產生運輸成本10.9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119,000澳門元）。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已確認）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性質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7.5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撥回減值虧損812,000澳門元），主要由於一名客戶未能於到期日付款。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期內，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本集團就結算期為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確認虧損9.7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零）。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7.5百萬澳門元或42.4%，主要由於電動汽車業務及鋼結構業務產生薪金及其他推廣成本所致。此外，本集團期內在塞浦路斯開展設施管理服務工程，並產生行政開支1.2百萬澳門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期內，本集團就銀行貸款產生利息開支3.3百萬澳門元(上一期間：零)。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增加5.5百萬澳門元或103.5%，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及(ii)於上一期間撥回過往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超額撥備1.8百萬澳門元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減少15.8百萬澳門元或29.3%，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淨利潤率由上一期間的9.1%下降至期內的4.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方法，將財務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期內的資本開支及日常營運主要以其營運產生現金及其澳門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撥付。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使之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突然出現波動的影響。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95.8百萬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356.3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7倍(2022年12月31日：1.7倍)。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1.7百萬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74.8百萬澳門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為229.8百萬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90.6百萬澳門元)，而本集團尚未動用的信貸融資為242.8百萬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187.1百萬澳門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44.1%(2022年12月31日：18.8%)。

資本架構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本及權益分別為41.2百萬澳門元及521.2百萬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27.4百萬澳門元及483.4百萬澳門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實體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採購以人民幣計價的鋼材料以及出售以港元計價的鋼材料。管理層將不時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管理貨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2023年4月20日，澳能國際與中國農業銀行江門新會第二支行訂立一系列外匯對沖合約，以對沖本金金額為120百萬港元的人民幣／港元貨幣風險。於2023年4月28日，澳能國際與交通銀行珠海分行訂立另一系列外匯對沖合約，以對沖本金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人民幣／港元貨幣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及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期內並無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除上文及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2月13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上市」）。

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61.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69.4百萬澳門元）。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的詳情於本公司就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內披露，其後經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公告修訂。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

		於2023年 1月1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的實際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6月30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承接新項目時為發出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附註1)	112.4	10.1	2.7	7.4
設立存儲設施 ^(附註2)	44.3	—	—	—
增聘員工	45.2	—	—	—
增購機器	16.8	—	—	—
撥付新項目前期成本 ^(附註2)	16.7	—	—	—
一般營運資金	26.2	—	—	—
	261.6	10.1	2.7	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附註：

1. 由於從澳門相關規管及監管機構申請領取建築項目批准、建築工程許可和外籍勞工工作許可證有所延遲，故本集團多個新項目自2018年起出現延誤。項目批准於2019年下半年恢復正常。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及根據當前可獲取的資料，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預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的109.3百萬港元為發出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2.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公告，由於本公司已收購澳門一個工業單位作為本集團中央倉庫的永久基地，故董事會議決將預留作加強本集團設備及物料的存儲設施的當時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未動用結餘約16.7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撥付新項目前期成本(即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述公告。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i)銀行存款40.2百萬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34.4百萬澳門元)；(ii)租賃土地48.4百萬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零)；及(iii)在建工程52.2百萬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零)予銀行作為信貸融資及外匯遠期合約的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地盤設立新生產及研發設施的建設工程而作出資本承擔約99,009,000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146,236,000澳門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供款的其他福利以及花紅。整體而言，本集團基於其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金。

我們作為部分承接項目的主承建商，按個別項目基準為非澳門居民的勞工申請工作許可證。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歐洲有295名(2022年12月31日：281名)僱員。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肯定及嘉許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授出、同意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現有賭牌續期條件下，六間博企向澳門特區政府承諾在10年經營期內落實澳門元1,188億的投資發展，確定了未來10年的發展計劃及執行方案，將對澳門綜合度假村的建設、改建及加建工程定下更清晰的方向。本集團將利用過往在綜合度假村建設及設施管理的經驗及優勢，持續物色新業務機會，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

本集團將持續開拓鋼結構業務發展，藉著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生產廠房及新型材料技術研發中心在下半年投產，本集團有望走進香港北部都會區新發展項目及東南亞建築市場。本集團亦會適時在東南亞市場成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以迎接龐大的香港及東南亞建築材料市場的需求，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2023年6月，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將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同時強化政策支持，推動新能源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加快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新能源汽車中國品牌。配合國家政策，本集團冀望與多間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车企盡快開展合作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展望2023年下半年，隨著世界經濟復常，澳門博企及綜合度假村營運商穩步落實投資項目，香港及東南亞市場對建築服務及預製鋼材需求料將提升，配合中央政府對新能源產業的大力扶持及推動等利好因素下，本集團業務未來有望穩定增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5頁至第39頁的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按照吾等協定之聘用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8月30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00,143	592,168
服務成本		(693,912)	(519,341)
毛利		106,231	72,827
其他收入及虧損	4	(1,021)	498
分銷成本		(10,937)	(11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已確認)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6	(7,511)	81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19	(9,658)	-
行政開支		(25,077)	(17,616)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328)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05	2,893
除稅前溢利		48,904	59,295
所得稅開支	5	(10,723)	(5,269)
期內溢利	6	38,181	54,026
其他全面開支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8)	(6,5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8,173	47,526
期內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2,242	51,910
非控股權益		5,939	2,116
		38,181	54,02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2,203	47,704
非控股權益		5,970	(178)
		38,173	47,526
每股基本盈利(澳門仙)	7	0.81	1.29*
每股攤薄盈利(澳門仙)	7	0.81	1.29*

*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已就於2023年6月29日完成的紅股發行作出調整及重述。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4,578	113,261
聯營公司之權益		14,080	13,875
		168,658	127,136
流動資產			
存貨	10	89,342	12,848
合約資產	11	156,207	84,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40,354	652,24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	4,575	9,7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40,223	34,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1,732	74,795
		962,433	868,297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	49	26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341,744	403,095
衍生金融工具	19	9,658	-
稅項負債		28,648	18,032
銀行借款	16	186,497	90,640
		566,596	512,034
流動資產淨值		395,837	356,2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4,495	483,39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6	43,314	-
資產淨值		521,181	483,3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41,161	27,440
儲備		387,294	369,2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8,455	396,643
非控股權益		92,726	86,756
權益總額		521,181	483,39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澳門元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法定儲備 千澳門元	其他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澳門元	小計 千澳門元	非控股權益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18,358	384,277	45	(147,114)	377	191,585	447,528	-	447,528
期內溢利	-	-	-	-	-	51,910	51,910	2,116	54,02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4,206)	-	(4,206)	(2,294)	(6,50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206)	51,910	47,704	(178)	47,526
購回及註銷股份	(3)	(1,234)	-	-	-	-	(1,237)	-	(1,237)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41,116	41,116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	282	-	-	-	-	282	-	282
發行紅股	9,178	(9,178)	-	-	-	-	-	-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	-	(625)	-	-	-	-	(625)	-	(625)
發行紅股應佔交易成本	-	(108)	-	-	-	-	(108)	-	(108)
股息(附註8)	-	-	-	-	-	(60,573)	(60,573)	-	(60,573)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7,533	373,414	45	(147,114)	(3,829)	182,922	432,971	40,938	473,909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27,440	354,746	45	(147,114)	(9,531)	171,057	396,643	86,756	483,399
期內溢利	-	-	-	-	-	32,242	32,242	5,939	38,18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9)	-	(39)	31	(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9)	32,242	32,203	5,970	38,173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1	293	-	-	-	-	294	-	294
發行紅股	13,720	(13,720)	-	-	-	-	-	-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	-	(577)	-	-	-	-	(577)	-	(577)
發行紅股應佔交易成本	-	(108)	-	-	-	-	(108)	-	(108)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161	340,634	45	(147,114)	(9,570)	203,299	428,455	92,726	521,1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a：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將除稅後溢利的最少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附註b：其他儲備的結餘指鴻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鴻業」）及新鴻業工程建築有限公司（「新鴻業」）的總股本90,000澳門元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於2017年5月31日完成的重組就MECOM EHY Limited及MECOM Sun Hung Yip Limited分別收購鴻業及新鴻業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所支付的代價147,204,000澳門元之間的差額。

* 少於1,000澳門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8,904	59,29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14	2,722
銀行利息收入	(293)	(670)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328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05)	(2,89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9,658	–
存貨撇銷	418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7,511	(8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3,535	57,642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72,657)	3,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262	(260,59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3,270	351
存貨增加	(76,912)	(45,80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1,351)	173,527
營運所用現金	(128,853)	(71,664)
已付所得稅	(101)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954)	(71,66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9	6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79)	(4,933)
墊款予關聯公司	(13,855)	(18,338)
關聯公司還款	15,781	17,792
提取定期銀行存款	–	45,682
存入定期銀行存款	–	(324)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853)	(4,73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777)	35,8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關聯公司墊款	363	4,431
償還銀行借款	(158,564)	–
籌得新增銀行借款	298,280	–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3,328)	–
還款予關聯公司	(581)	(5,463)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注資	–	41,116
已付股息	–	(29,923)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294	282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	(577)	(625)
發行紅股應佔交易成本	(108)	(108)
購回及註銷股份款項	–	(1,2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5,779	8,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3,952)	(27,38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95	179,451
匯率變動的影響	889	(6,31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31,732	145,7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 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修訂本）	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 –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列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別。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報告分部如下：

- (1) 建設業務 – 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建設與裝修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電氣及機械（「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 (2) 電動汽車業務 – 提供電動汽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包括銷售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及提供收取訂購費的電動汽車充電設施；(ii)分銷電動汽車；(iii)設計、生產、銷售及營銷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充電系統；(iv)製造及生產電池組；及(v)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換電解決方案。
- (3) 鋼結構業務 – 金屬材料銷售及加工。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 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建設業務		
建設與裝修工程	152,100	261,970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9,252	243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42,945	80,298
設施管理服務	58,624	39,988
	262,921	382,499
電動汽車業務		
電動汽車充電系統銷售	93	245
訂購費收入	1,093	112
	1,186	357
鋼結構業務		
金屬材料銷售及加工	536,036	209,312
	800,143	592,168
收益確認時間		
在固定時間	536,129	209,557
隨時間	264,014	382,611
	800,143	592,1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總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建設業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電動汽車業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鋼結構業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62,921	1,186	536,036	800,143
分部間收益	30	-	-	30
	262,951	1,186	536,036	800,173
抵銷分部間收益				(30)
				800,143
分部業績	36,125	(3,387)	17,755	50,493
未分配其他收入				-
中央行政開支				(1,79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05
除稅前溢利				48,90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總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建設業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電動汽車業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鋼結構業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82,499	357	209,312	592,168
分部業績	54,121	(2,690)	6,222	57,653
未分配其他收入				8
中央行政開支				(1,25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893
除稅前溢利				59,2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除稅前溢利，惟並未對總公司的若干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方法。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乃位於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塞浦路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基於業務所在地點呈列，而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則基於資產所在地點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2023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澳門	748,864	569,303	59,136	60,333
中國	44,944	22,865	109,118	66,803
塞浦路斯	6,335	–	404	–
	800,143	592,168	168,658	127,136

4.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93	670
政府補助金	–	8
匯兌虧損淨額	(2,707)	(180)
其他	1,393	–
	(1,021)	4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澳門所得補充稅	10,241	7,01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
— 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	434	—
	10,675	7,0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8	(1,753)
	10,723	5,269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須就超過600,000澳門元的應評稅收入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須就應評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塞浦路斯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就應評稅收入按12.5%的稅率繳納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

於本中期間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38,093,000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9,931,000澳門元)。由於未來的溢利來源無法預測，因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將於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到期的虧損分別為3,048,000澳門元、1,787,000澳門元、2,318,000澳門元、3,711,000澳門元及27,218,000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3,048,000澳門元、1,787,000澳門元、1,374,000澳門元、3,711,000澳門元及無)。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期內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4,487	4,46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57,067	55,4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9	511
總員工成本	62,323	60,392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款項	(49,561)	(49,940)
	12,762	10,452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6,791	(600)
— 合約資產	762	(78)
—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	(42)	(134)
	7,511	(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14	2,72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672	4,110
存貨撇銷	41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2,242	51,910
	千股	千股 (經重述)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96,126	4,009,90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3年6月29日完成的紅股發行而作出調整。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經重述。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紅利認股權證的行使情況，因為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兩個期間的平均市價。

8. 股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相當於零澳門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末期股息 －每股3.3港仙(相當於3.40澳門仙))	—	60,573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向於2022年9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相當於1.55澳門仙)，合共40,097,000港元(相當於41,299,000澳門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入約2,773,000澳門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933,000澳門元)之廠房及機器及電腦設備。

此外，本集團就鋼結構業務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地盤設立新生產及研發設施，在建工程涉資約44,206,000澳門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就設立新生產及研發設施而作出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99,009,000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146,236,000澳門元)。

10. 存貨

存貨指鋼結構業務的製成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11. 合約資產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	158,588	85,931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81)	(1,619)
	156,207	84,312
即：		
建設與裝修工程	125,105	70,024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2,491	2,491
機電工程服務工程	28,080	11,266
設施管理服務	531	531
	156,207	84,312
分析為流動		
未開發票收益	76,862	—
應收保留金	79,345	84,312
	156,207	84,3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合約資產(續)

建設合約

本集團的建設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規定於施工期內於達到若干指定進程時須支付階段款項。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前期按金，並通常以首期付款抵銷按金。計入合約資產的未開發票收益為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有關權利能否行使取決於客戶滿意本集團已完成的合約工程、客戶或外部測量師就工程發出認證或付款進程達成與否。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自客戶或外部測量師取得有關已完成合約工程的認證或達到付款進程之時，合約資產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亦一般同意就合約價值的5%至10%設立為期一年至兩年的保留期。由於本集團在滿足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時才有權收取此筆最終付款，故在保留期結束前，此金額計入合約資產內。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本集團一般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3年6月30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為79,345,000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84,312,000澳門元)，其中2,330,000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2,324,000澳門元)為關聯公司持有的保留金。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自相關項目完成之日起計為期介乎一年至兩年)屆滿時收回。

於報告期末，根據缺陷責任期屆滿情況劃分的待結清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8,664	6,331
一年後	40,681	77,981
	79,345	84,3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552,897	557,73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326)	(8,535)
	537,571	549,19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	1,078	912
－ 預付款項	53,302	79,036
－ 其他	48,403	23,096
	640,354	652,243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37,931	448,019
91至365天	173,612	97,995
1至2年	25,384	2,761
超過2年	644	424
	537,571	549,199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331,220,000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246,004,000澳門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賬款。於該等已逾期結餘中，173,899,000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89,865,000澳門元)已逾期超過90天，且未被視為違約。本集團大多數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參考各自的付款紀錄及前瞻性資料顯示具有良好信用質素的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與關聯公司的款項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i>非貿易性質</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767	3,141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中國建築工程(澳門)/鴻業建築工程合作經營 (「中建(香港)-中建(澳門)-鴻業合作經營」)(附註b)	3,808	3,360
	4,575	6,501
<i>貿易性質</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中建(香港)-中建(澳門)-鴻業合作經營(附註b)	-	3,270
減：信貸虧損撥備	-	(42)
	-	3,228
	4,575	9,729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關聯公司30至45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1至2年	-	3,228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2022年：3,228,000澳門元)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與關聯公司的款項(續)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非貿易性質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利鴻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49	197
Sisint Engenharia Lda(附註c)	-	70
	49	267

附註：

- (a) 蘇冠濤先生(「蘇先生」)及郭林錫先生(「郭先生」)於此等關聯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收回。
- (b) 中建(香港)-中建(澳門)-鴻業合作經營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收回。
- (c) Pedro Moreira dos Santos先生於Sisint Engenharia Lda中擁有實益權益，彼持有Moreira Dos Santos Mobilidade Eléctrica Lda.(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51%股權。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擔保及外匯遠期合約的定息銀行存款。於2023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19%至3.65%(2022年12月31日：0.21%至1.95%)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六個月。

於2023年6月30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1%至0.3%(2022年12月31日：0.001%至0.3%)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83,891	226,241
應付保留金	29,854	28,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員工成本	10,508	12,379
— 應計建設成本	80,265	78,248
— 預收款項	19,376	41,733
— 其他應計款項	17,850	16,225
	341,744	403,095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90天	80,293	111,462
91至365天	68,615	114,779
超過1年	34,983	—
	183,891	226,241

於報告期末，根據缺陷責任期屆滿情況劃分的待結清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7,488	1,247
一年後	12,366	27,022
	29,854	28,269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及須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自相關項目完成之日起計為期介乎一年至兩年)屆滿時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借款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86,497	90,640
—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10,673	—
—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32,641	—
	229,811	90,64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186,497)	(90,640)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43,314	—
分類分析：		
— 有抵押(附註)	55,860	—
— 無抵押	173,951	90,640
	229,811	90,64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中期期間，本集團持有浮動利率銀行貸款，而澳門及中國浮息銀行貸款的利率分別為介乎最優惠利率減1%至2%（2022年12月31日：最優惠利率減1.75%至2%）以至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0.25%（2022年12月31日：無）。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持有賬面值為22,210,000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無）的固定利率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息率為LPR減0.25%（2022年12月31日：無）。

附註：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金額為55,860,000澳門元的銀行借款（2022年12月31日：無）乃以本集團所持有金額為48,359,000澳門元的租賃土地（2022年12月31日：無）及52,170,000澳門元的在建工程（2022年12月31日：無）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澳門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1,5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1,782,347,000	18,358
購回及註銷股份	(330,000)	(3)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61,400	-*
因發行紅股而發行股份	891,039,150	9,178
於2022年6月30日	2,673,117,550	27,533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300	-*
購回及註銷股份	(9,054,000)	(93)
於2022年12月31日	2,664,063,850	27,440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註a)	103,601	1
因發行紅股而發行股份(附註b)	1,332,083,725	13,720
於2023年6月30日	3,996,251,176	41,161

* 少於1,000澳門元

附註：

- (a) 本公司按於2022年5月20日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中期期間內，300份、8,600份、13,200份及81,501份紅利認股權證已分別於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3日、2023年5月10日及2023年6月1日獲行使，總代價約為313,000澳門元。
- (b)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6月6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以派送紅股方式向現有本公司股東發行1,332,083,725股新股份，並已於2023年6月29日完成發行紅股。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郭先生及黃鳳娉女士(郭先生的配偶)	辦公室租金開支	343	343
中建(香港)－中建(澳門)－鴻業合作經營(附註13b)	管理費開支	114	1,568
Sisint Engenharia Lda(附註13c)	顧問費	210	420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7,047	7,039
離職後福利	11	11
	7,058	7,0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衍生金融工具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外匯遠期合約－負債	9,658	—
分類分析：		
流動	9,658	—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乃以一項約5,610,000澳門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2022年12月31日：無)作抵押。

外匯遠期合約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未完成外匯遠期合約的詳情：

未完成合約	遠期匯率		外幣金額		名義總金額		公平值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元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於1個月內買入人民幣 (「人民幣」)及賣出港元 (附註)	人民幣1元兌 1.1423港元	—	人民幣17,508元	—	20,600	—	(1,218)	—
於1個月內買入人民幣 (「人民幣」)及賣出港元 (附註)	人民幣1元兌 1.1442港元	—	人民幣17,480元	—	20,600	—	(1,192)	—
於1個月內買入人民幣 (「人民幣」)及賣出港元 (附註)	人民幣1元兌 1.1456港元	—	人民幣17,458元	—	20,600	—	(1,165)	—
於1個月內買入人民幣 (「人民幣」)及賣出港元 (附註)	人民幣1元兌 1.1481港元	—	人民幣17,420元	—	20,600	—	(1,148)	—
於1個月內買入人民幣 (「人民幣」)及賣出港元 (附註)	人民幣1元兌 1.1399港元	—	人民幣8,773元	—	10,300	—	(589)	—
於1個月內買入人民幣 (「人民幣」)及賣出港元 (附註)	人民幣1元兌 1.1418港元	—	人民幣8,758元	—	10,300	—	(58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衍生金融工具(續)

外匯遠期合約(續)

未完成合約	遠期匯率		外幣金額		名義總金額		公平值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元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於1個月內買入人民幣 (「人民幣」)及賣出港元 (附註)	人民幣1元兌 1.1435港元	-	人民幣8,745元	-	10,300	-	(573)	-
於1個月內買入人民幣 (「人民幣」)及賣出港元 (附註)	人民幣1元兌 1.1455港元	-	人民幣8,730元	-	10,300	-	(557)	-
於1個月內買入人民幣 (「人民幣」)及賣出港元 (附註)	人民幣1元兌 1.1472港元	-	人民幣8,717元	-	10,300	-	(549)	-
於1個月內買入人民幣 (「人民幣」)及賣出港元 (附註)	人民幣1元兌 1.1489港元	-	人民幣8,704元	-	10,300	-	(538)	-
於1個月內買入人民幣 (「人民幣」)及賣出港元 (附註)	人民幣1元兌 1.1507港元	-	人民幣8,690元	-	10,300	-	(527)	-
於1個月內買入人民幣 (「人民幣」)及賣出港元 (附註)	人民幣1元兌 1.1519港元	-	人民幣8,681元	-	10,300	-	(514)	-
於1個月內買入人民幣 (「人民幣」)及賣出港元 (附註)	人民幣1元兌 1.1531港元	-	人民幣8,672元	-	10,300	-	(502)	-
							(9,658)	-

附註：該等外幣遠期合約將於合約到期時以淨額結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履約保證金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接建設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金形式發出合約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4)、承兌票據及公司擔保作抵押。履約保證金乃於建設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解除的履約保證金如下：

	2023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由銀行向本集團發出	99,451	151,283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發行履約保證金取得信貸融資總額約226,600,000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226,600,000澳門元)，而該等信貸融資由以下項目抵押：(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4,562,000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34,370,000澳門元)；(ii)承兌票據約370,800,000澳門元(2022年12月31日：370,800,000澳門元)；及(iii)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內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各自確認，彼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已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獲得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之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得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期內的中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行紅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6月7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利股份的基準，以派送紅股方式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891,039,150股新股份，並已於2022年6月29日完成發行紅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6月6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利股份的基準，以派送紅股方式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1,332,083,725股新股份，並已於2023年6月29日完成發行紅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

其他資料(續)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2022年5月10日，本公司刊發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2022年認股權證」)的通函，並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2022年認股權證及可能因2022年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2022年認股權證的股份代號為2242。

本公司已按於2022年5月20日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份2022年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022年認股權證。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178,201,700份以2022年認股權證證書代表的2022年認股權證。2022年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行，而每份2022年認股權證均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的認購期內，按每股股份4.47港元的初步認購價以現金認購1股新股份。認購價自2022年6月8日起由每股股份4.47港元被調整至2.95港元，並自2022年9月16日起由每股股份2.95港元被進一步調整至2.93港元。有關調整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7日及2022年9月15日的公告內披露。總計165,301份2022年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且所有2022年認股權證(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已於2023年5月24日屆滿及失效。

於2023年5月8日，本公司刊發有關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2023年認股權證」)的通函，並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2023年認股權證及可能因2023年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2023年認股權證的股份代號為424。

本公司已按於2023年5月18日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份2023年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023年認股權證。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266,408,595份以2023年認股權證證書代表的2023年認股權證。2023年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行，而每份2023年認股權證均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的認購期內，按每股股份1.78港元的初步認購價以現金認購1股新股份。認購價自2023年6月7日起由每股股份1.78港元被調整至1.19港元。有關調整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6日的公告內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2023年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		總計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郭林錫先生 (「郭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28,240,000	135,216,000		2,163,456,000	54.14%
蘇冠濤先生 (「蘇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28,240,000	135,216,000		2,163,456,000	54.14%
陳寶儀女士	實益權益	675,000	45,000		720,000	0.02%

附註：

- 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的3,996,251,17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MECOM Holding Limited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國華先生（「林先生」）及劉家華先生（「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附註)	MECOM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	100%
蘇先生(附註)	MECOM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	100%

附註： MECOM Holding Limited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		總計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林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28,240,000	135,216,000		2,163,456,000	54.14%
劉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28,240,000	135,216,000		2,163,456,000	54.14%
MECOM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28,240,000	135,216,000		2,163,456,000	54.14%
關超文先生(「關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633,500	33,421,500		544,055,000	13.61%
李國雄先生(「李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220,750	148,050		2,368,800	0.06%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633,500	33,421,500		544,055,000	13.61%
澳門瑞盈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瑞盈」)	實益擁有人	510,633,500	33,421,500		544,055,000	13.61%

附註：

- 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的3,996,251,17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MECOM Holding Limited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澳門瑞盈分別由關先生及李先生擁有35%及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及李先生被視為於澳門瑞盈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告知董事，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旨在肯定及嘉許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授出、同意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的融資協議

於2022年9月，鴻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鴻業」)、新鴻業工程建築有限公司(「新鴻業」)及澳港建設(澳門)有限公司(「澳港建設」)(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大豐銀行澳門分行(「該銀行」)訂立三份融資協議(「該等融資協議」)，涉及(i)向鴻業提供一項最高達5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一項最高達5,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期限分別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及兩年；(ii)向新鴻業提供一項最高達5,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為期兩年；(iii)向鴻業及新鴻業提供一項就簽發銀行擔保而作出最高達200,000,000港元的循環承諾，為期至2023年7月11日止；及(iv)向澳港建設提供一項最高達80,000,000港元的循環發票融資授信，期限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統稱「該等融資」)。

根據該等融資協議的條款，倘(其中包括)郭先生及蘇先生不再對本公司具有管理控制權或終止擔任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即構成一項違約事件。當發生一項持續性的違約事件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該銀行在通知有關協議的借款人及／或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後，可即時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承諾，及／或宣告該等融資全部或部分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未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應付，及／或宣告該等融資全部或部分須按要求支付；及／或行使其於該等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補救措施、權力及酌情權。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公告。

日期為2023年3月3日的融資協議

於2023年3月，澳港建設(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澳港建設根據協議所產生未償還負債60%為限)及將作重工裝備科技(澳門)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以澳港建設根據協議所產生未償還負債40%為限)與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融資協議(「2023年融資協議」)，涉及一項最高達30,000,000港元的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2023年融資」)，期限自2023年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五個月。

根據2023年融資協議的條款，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統稱「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履約契諾，規定彼等須直接或間接持有MECOM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不少於50%的股權。倘控股股東未能遵守上述契諾，將構成2023年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當發生一項持續性的違約事件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該銀行在通知協議項下借款人及／或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後，可即時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承諾，及／或宣告全部或部分2023年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未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應付，及／或宣告全部或部分2023年融資須按要求支付；及／或行使其於2023年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補救措施、權力及酌情權。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儀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其他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3年8月30日